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4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黃緯仁

被告 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大維

被告 陳瑞滿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96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一六九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2紙，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由被告李大維、陳瑞滿為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利息約定附表

01 編號1、2部分自111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
02 調)加1.01%計算，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
03 整，自並調整日起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為2.73%)；附
04 表標號3、4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5 動利率加1.005%計算，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
06 開利率調整而調整，自並調整日起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
07 前為2.725%)。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8 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
09 率之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
10 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嗣後被告等
11 於112年11月17日在簽立變更契約書，借款期限延長至120年
12 6月20日。詎被告等於113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定償付本
13 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迄今尚欠原告
14 本金37萬9634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李大
15 維、陳瑞滿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6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
22 借款契約書、催收紀錄、催告書、退回信封及回執等件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15-30頁)，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
24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
25 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26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8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 年 利 率(%)	
1	1萬8587元	自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3	分別自113年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 金。
2	17萬316元		2.73	
3	3萬8050元		2.725	
4	15萬2681元		2.725	